

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产业链延伸电镀-铬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0日，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产业链延伸电镀-铬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华辰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三川口工业园区新兴路719号，在镀锌车间内新增电镀-铬生产线，年产电镀产品达到10000m²，主要为厂区压力容器、换热器配件等钢件进行表面处理，产品镀层厚度0.01-0.025mm，并配备相应环保处理设备。工程完成后未新增劳动定员，工作人员均为厂区现有人员调配，年工作日270天，3班制，每班8h。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154.5万元，占总投资的34.33%。

2024年1月23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产业链延伸电镀-铬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兰环审[2024]1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含铬废水采用化学沉淀+电解还原法+分子筛过滤+膜处理等处理达标后回用，浓水采用蒸发器进行蒸发处理，无外排。

混合废水（酸性废水、碱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依托镀锌车间内现有镀锌生产线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出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回用。

（二）废气

酸洗过程中产生 HCl 设 1 套吸气装置，将产生的酸雾吸入通风管道中，然后通过排气系统中的酸雾净化塔进行处理，收集后的酸雾经碱性水洗吸收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了高效、低噪、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项目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原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皋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处理膜芯、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蒸发器蒸发残渣等危险废物依托原有的危废库暂存危险废物。现有危废间地面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敷设防渗层；危废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经碱液喷淋净化后，喷淋塔排气筒出口 HCl 浓度最大为 $2.69\text{mg}/\text{m}^3$ ，HCl 排放浓度低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新建企业标准限值（ $3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HCl 最大浓度为 $0.089\text{mg}/\text{m}^3$ ，HCl 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2\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0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3\text{mg}/\text{m}^3$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镀铬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污染因子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标准限值，项目镀铬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回用于电镀清洗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依托镀锌生产线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出口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达标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4 个监测点位噪声的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最大值 $50.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 $38.8\text{dB}(\text{A})$ ，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原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皋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依托原有的危废库暂存危险废物，定期送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兰州长征机械有限公司产业链延伸电镀-铬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项目变更内容及变更合理性调查。
- （2）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有效、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胡铁锁

特邀专家：肖强 陈清 李书斌

验收组其他成员：李文龙

